

合同法重点法条提示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9_c36_52747.htm 二十、仓储合同 1、仓储合同的性质 第381条：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，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。 第382条：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。 第391条：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，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，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。 【相关法条】第367条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【提示】仓储合同是诺成、双务、有偿合同；对象是动产；保管人专业营业。保管人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对方必要时间，与保管合同不同。 2、保管人的义务 第384条：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。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。保管人验收后，发生仓储物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第385条：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，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。 第388条：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，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。 第389条：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。 第390条：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，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，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。因情况紧急，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，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。 第394条：储存期间，因保管人保管不善

造成仓储物毁损、灭失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因仓储物的性质、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、损坏的，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【相关法条】第386条：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。

第387条：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，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。担保法第75条 下列权利可以质押：（一）汇票、支票、本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； 【提示】

保管人的义务：验收、给付仓单、容忍义务、危险通知和紧急处理、妥善保管、返还保管物、赔偿责任。验收规则：按照约定；及时通知；划分责任。仓单为有价证券、要式证券、物权证券。仓单转让须经存货人背书、保管人签字或盖章、交付。仓单可以质押。仓储合同中保管人负严格责任，轻过失不能免责。

3、存货人的义务 第383条：储存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，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，提供有关资料。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，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，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。保管人储存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，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。 第392条：储存期间届满，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，应当加收仓储费；提前提取的，不减收仓储费。 第393条：储存期间届满，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，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，逾期不提取的，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。 【提示】存货人义务：说明义务、支付仓储费及预期仓储费、提取仓储物义务。注

意保管人提存的前置程序：催告。二十一、委托合同

1、委托合同的概念和分类

第396条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，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。第397条：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，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。第409条：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。【提示】委托的事务包括法律事务和非法律事务。法律事务的委托中，受托人进行法律行为时适用委托代理规则。委托可以分为特别委托和概括委托、直接委托和间接委托、单独委托和共同委托。在概括代理中，对委托人利益重大的事项，必须经过委托人的特别授权，如赠与、和解、诉讼等。间接委托适用特殊的规则。共同受托人负连带责任。

2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

(1) 受托人的义务

第399条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。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，应当经委托人同意；因情况紧急，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，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，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。第401条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，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。委托合同终止时，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。第404条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，应当转交给委托人。第406条：有偿的委托合同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无偿的委托合同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【提示】受托人义务：服从指示、亲自处理委托事务、报告义务、财产转交义务、注意义务和赔偿责任。

(2) 委托人的义务

第398条：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。受托

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，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。第405条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，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。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，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，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按照其约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